

# 拟征地告知书

## 沪(崇)拟征地告[2018]第016号

永和村被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

根据沪崇规土许选(2018)154号批文,国家拟征收你村堡东2组范围内集体土地。

一、位置:东至规划堡辉路西侧绿带,南至规划工农东路中心线,西至长岛中路东侧,北至规划达山东路中心线。

二、用途:土地储备

三、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按《上海市征地土地补偿费标准(2017)》(沪规土资综规[2017]321号)进行补偿;

青苗补偿按《上海市征地青苗补偿标准(2017)》(沪规土资综规[2017]321号)进行补偿;

附着物补偿按《上海市征地财物补偿标准(2017)》(沪规土资综规[2017]321号)进行补偿;

房屋补偿按《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暂行规定》(沪府发[2011]75号)执行;

被征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按照《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沪府发[2017]15号)执行,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四、调查确认:

本告知书发布后,上海市崇明区房屋(土地)征收中心会同镇人民政府以及村民委员会在拟征地范围内组织开展下列调查确认工作:

(一)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现状进行调查。

(二)对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

(三)对房屋及宅基地的权属、面积、房屋用途等情况进行调查。

五、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使用权人、宅基地使用人和房屋所有人,在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房屋权属证书和财产权凭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堡镇规划和土地管理所确认征地财物调查结果,征地财物调查结果确认期限至2018年6月29日。

六、本告知书公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应当执行下列限制性规定,限制期限为一年:

(一)不得抢栽、抢种农作物;

(二)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三)不得突击装修房屋;

(四)不得办理新增、变更工商营业登记;

(五)拟征地范围内已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新房尚未开工的,不得开工;

(六)不得从事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违反上述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房屋所有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不同意见的,可向区土地管理部门反映。申请听证的,请于2018年6月22日之前向区土地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符合听证规定要求的,区土地部门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有关要求组织听证。

联系人:高琰

联系地址:永和村209号

联系电话:59421530

监督电话:69626456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2018年6月14日

村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 放弃听证书面记录表

永和村

沪崇（2018）拟征地听第016号

经办事项	崇明区堡镇CMS12-0002单元25-05地块		
批准文号	沪崇规土许选（2018）第153号		
书面通知形式	拟征地告知书	告知文号	沪（崇）拟征地告[2018]第016号
告知日期	2018年6月14日		星期四
听证申请截止日期	2018年6月22日		星期五
其中国定节假日	3天		
<p>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放弃听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丁明</p>			

# 征收土地情况调查、登记表1

调查日期：2018年5月21日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崇明区堡镇CMS12-0002单元25-05地块						
被征地镇、村(组)		堡港村13队						
被征土地单位基本情况	土地总面积	9.83867	公顷	征收土地情况	合计		8.33621	公顷
	耕地面积	4.95467	公顷		其中	耕地	3.90167	公顷
	人均年收入	2100	元/人			其它农用地	1.79294	公顷
	农业人口	88	人			建设用地	2.60666	公顷
	劳动力	88	人			未利用地	0.03494	公顷
征地前后土劳比情况		耕地面积		人均耕地面积(亩)		劳动耕地面积(亩)		
征地前		4.95467	公顷	0.84		0.84		
征地后		0.40107	公顷	0.86		0.86		
征收耕地	地类	面积(公顷)			前三年平均(万元/公顷)			
	灌溉水田	2.99332			3			
	水浇地							
	旱地	0.21314						
	菜地	0.69521						
	果园							
	有林地	0.27821						
	有林地K							
	苗圃	0.07245						
	养殖水面	0.30127						
其他农用地	坑塘水域	0.00099						
	农村道路	0.34452						
	农田水利	0.68881						
	晒谷场	0.10669						
建设用地	农村宅基地	2.60666						
	公共设施							
	单一住宅							
	工业用地							
	瞻仰景观							
未利用地	河流水面	0.03494						
	苇地							
安置情况	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属参加镇保人数		属参加养老保险人数		

备注：安置情况由劳动局社保部门核定

调查、登记责任人：汤荣华

审核责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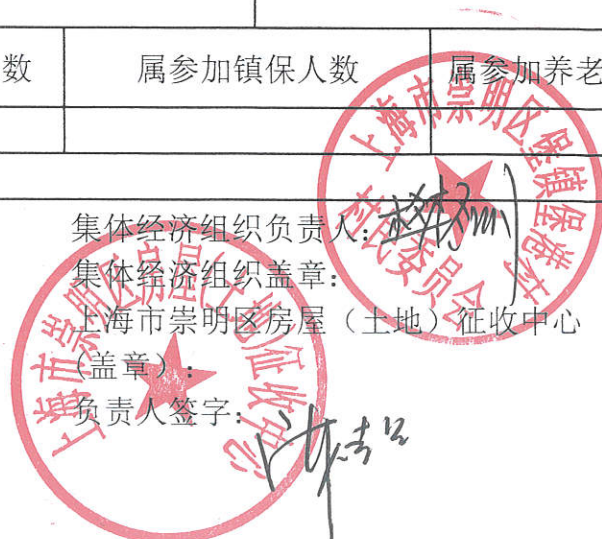
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

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上海市崇明区房屋(土地)征收中心

(盖章)：

负责人签字：



# 征收土地情况调查、登记表2

调查日期：2018年5月21日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崇明区堡镇CMS12-0002单元25-05地块						
被征地镇、村(组)		堡港村14队						
被征地区单位基本情况	土地总面积	0.68467	公顷	征收土地情况	合计		0.68419	公顷
	耕地面积	0.58667	公顷		其中	耕地	0.46094	公顷
	人均年收入	2100	元/人			其它农用地	0.12569	公顷
	农业人口	3	人			建设用地	0.09756	公顷
	劳动力	3	人			未利用地	0	公顷
征地前后土劳比情况		耕地面积		人均耕地面积(亩)		劳动耕地面积(亩)		
征地前		0.58667	公顷	2.93		2.93		
征地后		0.12573	公顷	1.89		1.89		
征收耕地	地类	面积(公顷)			前三年平均(万元/公顷)			
	灌溉水田	0.44300			3			
	水浇地							
	旱地							
	菜地	0.01794						
	果园							
	有林地							
	有林地K							
	苗圃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坑塘水域	0.11330						
	农村道路	0.00773						
	农田水利	0.00466						
	晒谷场							
建设用地	农村宅基	0.09756						
	公共设施							
	单一住宅							
	工业用地							
	瞻仰景观							
未利用地	河流水面							
	荒草地	0.05798						
安置情况	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属参加镇保人数		属参加养老保险人数		

备注：安置情况由劳动局社保部门核定

调查、登记责任人：汤荣华

审核责任人：[Signature]

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Signature]  
 集体经济组织盖章：[Red Seal]  
 上海市崇明区房屋(土地)征收中心  
 (盖章)：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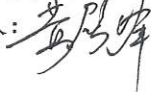
# 征收土地情况调查、登记表3

调查日期：2018年5月21日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崇明区堡镇CMS12-0002单元25-05地块						
被征地镇、村(组)		堡港村三育11队						
被征地区位基本情况	土地总面积	13.80733	公顷	征收土地情况	合计		0.48454	公顷
	耕地面积	7.35933	公顷		其中	耕地	0.27614	公顷
	人均年收入	2100	元/人			其它农用地	0.18996	公顷
	农业人口	135	人			建设用地	0.01844	公顷
	劳动力	135	人			未利用地	0	公顷
征地前后土劳比情况		耕地面积		人均耕地面积(亩)		劳动耕地面积(亩)		
征地前		7.35933	公顷	0.82		0.82		
征地后		6.95231	公顷	0.81		0.81		
征收耕地	地类	面积(公顷)			前三年平均(万元/公顷)			
	灌溉水田	0.19137			3			
	水浇地							
	旱地							
	菜地	0.08477						
	果园							
	有林地							
	有林地K							
	苗圃							
	养殖水面	0.13088						
其他农用地	坑塘水域	0.00330						
	农村道路	0.00362						
	农田水利	0.05216						
	晒谷场							
建设用地	农村宅基地	0.01844						
	公共设施							
	单一住宅							
	工业用地							
	瞻仰景观							
未利用地	河流水面							
	苇地							
安置情况	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属参加镇保人数		属参加养老保险人数		

备注：安置情况由劳动局社保部门核定

调查、登记责任人：汤荣华

审核责任人：

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

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上海市崇明区房屋(土地)征收中心  
(盖章)：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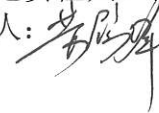
# 征收土地情况调查、登记表4

调查日期：2018年5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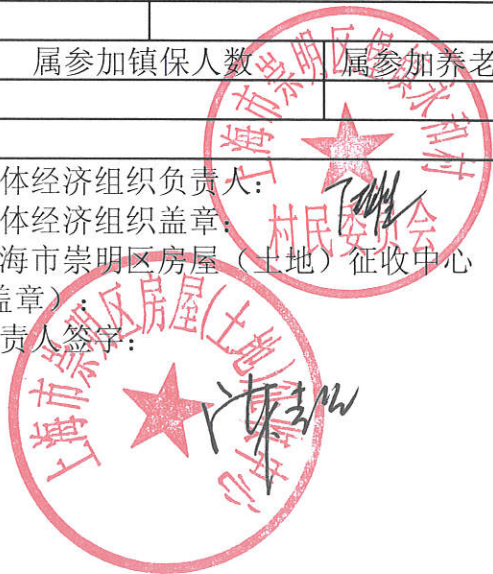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崇明区堡镇CMS12-0002单元25-05地块						
被征地镇、村（组）		永和村堡东2队						
被征地单位基本情况	土地总面积	2.82267	公顷	征收土地情况	合计		2.16910	公顷
	耕地面积	2.99000	公顷		其中	耕地	1.41889	公顷
	人均年收入	2100	元/人			其它农用地	0.72228	公顷
	农业人口	34	人			建设用地	0.02793	公顷
	劳动力	34	人			未利用地	0	公顷
征地前后土劳比情况		耕地面积		人均耕地面积（亩）		劳动耕地面积（亩）		
征地前		2.99000	公顷	1.32		1.32		
征地后		1.51439	公顷	1.34		1.34		
征收耕地	地类	面积（公顷）			前三年平均（万元/公顷）			
	灌溉水田	1.14317			3			
	水浇地	0.27572						
	旱地							
	菜地							
	果园							
	有林地	0.05672						
	有林地K							
	苗圃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坑塘水域	0.33570						
	农村道路	0.10151						
	农田水利	0.22835						
	晒谷场							
建设用地	农村宅基地	0.02793						
	公共设施							
	单一住宅							
	工业用地							
	瞻仰景观							
未利用地	河流水面							
	苇地							
安置情况	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属参加镇保人数		属参加养老保险人数		

备注：安置情况由劳动局社保部门核定

调查、登记责任人：汤荣华

审核责任人：

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  
 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上海市崇明区房屋（土地）征收中心  
 （盖章）：  
 负责人签字：



# 编制征收土地方案预测表

建设单位：上海市崇明区土地储备中心

2018.5.21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被征土地位置			征地前人口土地情况							征地后人口土地情况							农转非人口数	备注	
		镇	村	组	总耕地面积(亩)	人口数		人均耕地(亩)	劳均耕地(亩)	人均年收入(元)	征用耕地(亩)	安置人数		总耕地面积(亩)	人口数		人均耕地(亩)	劳均耕地(亩)			人均年收入(元)
序号	公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8	
		堡港、永和村	堡港村13队		74.32	88	88	0.84	0.84	2100	68.30	81	81	6.02	7	7	0.86	0.86	2100	81	
		堡港、永和村	堡港村14队		8.80	3	3	2.93	2.93	2100	6.91	2	2	1.89	1	1	1.89	1.89	2100	2	
		堡港、永和村	堡港村三育11队		110.39	135	135	0.82	0.82	2100	6.11	7	7	104.28	128	128	0.81	0.81	2100	7	
		永和村堡东2队			44.85	34	34	1.32	1.32	2100	22.13	17	17	22.72	17	17	1.34	1.34	2100	17	
		合计									103.45	107	107	134.91						107	

## 征地包干费汇总表(预算)

建设单位：上海市崇明区土地储备中心[崇明区堡镇CMS12-0002单元25-05地块]

被征地单位：堡镇镇堡港村13、14、三育11队，永和村堡东2队

2018年5月2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元）	金额（元）	备注
1	耕地占用税		M <sup>2</sup>	68971.7	33	2276066	直接支付
2	耕地开垦费		M <sup>2</sup>	60576.4	120	7269168	直接支付
3	土地补偿费	耕地	M <sup>2</sup>	88885.1	60.75	5399770	7091979
		非耕地	M <sup>2</sup>	27855.3	60.75	1692209	
4	青苗补贴费		M <sup>2</sup>	88885.1	4.2	373317	7465297
5	地上附着物					5000000	
6	其他补偿费用					0	
7	小计					16554269	
8	小城镇养老保险		人	107	310000	33170000	
9	合计					49724269	
10	扣除直接支付后金额					40179035	
1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M <sup>2</sup>	116740.4	(1+2+3+4+5+6+8)/ 征地面积	426	



## 征地房屋补偿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崇明区堡镇 CMS12-0002 单元 J1-05 地块**

居住房屋		非居住房屋			
产数	建筑面积	其他居住房屋		共同举办企业	
		产数	建筑面积	产数	建筑面积
88	11194.3	—	—	—	—
征地房屋补偿总金额 (万元)		11440.1			

经办人：

审核人：

  
 上海市崇明区房屋土地征收中心